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
教工发〔2026〕5号

关于举办2026年青年教师职业能力竞赛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青年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是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的重要途径。为服务青年教师发展，提升青年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加快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现就举办2026年青年教师职业能力竞赛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宗旨

聚焦提升青年教师职业能力核心素养，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建、以赛促进，一体化推进青年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和教书育人能力、管理服务水平整体性跃升。

二、竞赛组别

竞赛分为文科教学组、理科教学组、管理服务组。

三、文/理科教学组竞赛细则

（一）报名要求

1.参赛人员应为1986年1月1日（含）后出生的在职在岗教师。各院（系）、单位原则上仅可选拔推荐1人参赛；跨组别参赛时可分别选拔推荐1人参赛。

2.《2026年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推荐表（文/理科教学组）》（附件1）电子版发联系人企业微信，纸质盖章版送交主楼418办公室。

3.申报优秀组织奖的院（系）、单位，需提交初赛组织情况说明。

4.上述材料提交时间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弃权。

（二）竞赛组织

竞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初赛时间：2026年4-5月份。

决赛时间：2026年6月份。

初赛由院（系）、单位自行组织并择优选拔决赛参赛人选。初赛评选可参照《2026年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职业能力竞赛评分细则》（附件3）进行。

决赛由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校工会协同组织，相关通知将于6月份下发。

（三）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根据文科、理科报名情况，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若干单项奖、优秀组织奖。

（四）竞赛奖励

各等级获奖者均颁发证书和奖杯，名列前茅者将成为参加“北京高校第十五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推荐人选。

（五）其他事项

院（系）单位选拔推荐参加校级决赛的教师，可提前准备1课时的随堂课视频材料（MP4格式），作为决赛阶段评分的一项参考依据（相关事宜决赛阶段另行通知）。

联系人：张营广 68908270　主楼418办公室

四、管理服务组竞赛细则

（一）报名要求

1.参赛人员应为1986年1月1日（含）后出生的在职在岗教师。

2.参赛人员应为机关部处或院（系）、单位的管理岗、服务岗、辅导员岗位教师，职级为副处级及以下。

3.机关各部处或院（系）、单位可推荐1人。

4.《2026年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推荐表（管理服务组）》（附件2）电子版发联系人企业微信，纸质盖章版送交主楼418办公室。

5.提交时间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弃权。

（二）竞赛组织

管理服务组竞赛只设决赛阶段。

1.竞赛时间：2026年6月。

2.竞赛安排：根据报名情况，由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校工会协同组织。

3.竞赛依据：《2026年首都师范大学青年教师职业能力竞赛评分细则（管理服务组）》（附件4）

（三）奖项设置

根据报名情况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若干单项奖。

（四）竞赛奖励

各等级获奖者均颁发相应证书和奖杯,名列前茅者向学校推荐参加北京高校第四届管理岗位青年教职工职业能力竞赛。

联系人：黄博典　68900390　主楼418办公室

附件:

1.2026年青年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推荐表(文/理科教学组）

2.2026年青年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推荐表（管理服务组）

3.2026年青年教师职业能力竞赛评分细则(文/理科教学组）

4.2026年青年教师职业能力竞赛评分细则（管理服务组）

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教务处

校工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1：

2026 年青年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推荐表(文/理科教学组）

姓　　名		手机号码	
出生年月		职　　称	
参赛类别	☐文科教学组（含艺术）　☐理科教学组（含工科）		
参赛课程及展示主题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6 年青年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推荐表（管理服务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政治面貌		职称	
所在单位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管理岗 ☐服务岗 ☐辅导员岗		
职级	☐副处级 ☐科级 ☐科员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参赛主题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6 年青年教师职业能力竞赛评分细则(文/理科教学组）

一、 分值设计

总分 100 分，教案设计占 20%，现场教学演示占 65%，随堂课视频占 5%，总体印象占 10%，由专家评委评审确定分数。得分总分去掉最高、最低分，然后求平均数，作为选手最终得分。

二、 评价量表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教案设计（20 分）	教学目的——教学目标明确，符合课程大纲要求，注重学生全面发展。	5 分	
	教学内容——凸显立德树人理念和课程思政要求，无科学性错误，内容顺序安排符合专业学科逻辑，容量合适，理论联系实际，符合学生特点。	5 分	
	教学形式——教学过程突出学生主体性，教与学活动有机结合，教学策略选择正确，注重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5 分	
	教学手段——正确选择使用各种教学媒体，充分考虑教学重点和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与设计。	5 分	
教学演示（65 分）	凸显立德树人和课程思政要求,体现专业育人目标和特色。	10 分	
	内容充实，重点突出，条理清楚，循序渐进，具有一定的难度、深度和广度；体现优秀的学科素养和专业水准，反映学科发展前沿。	10 分	
	教学材料准备充分，教学方法运用灵活、恰当；课堂时间安排合理。	10 分	
	注重对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	10 分	
	熟练、有效运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板书设计与多媒体配合，相得益彰，与教学内容紧密联系。	10 分	
	语言表达清晰流畅，准确生动，语速恰当，肢体语言恰当，教态自然大方得体，精神饱满。	8 分	
	教学具有吸引力、感染力；课堂应变能力强，与学生互动好，临场发挥有亮点。	7 分	
随堂课视频（5 分）	高质量体现“教学演示”环节要求，作为其有效补充。	5 分	
总体印象（10 分）	教学理念先进、风格突出、感染力强。	5 分	
	教学过程设计完整，教案新颖，教学效果好。	5 分	
总分			

注：本细则参照《北京高校第十四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评价细则》制定。

附件 4：

2026 年青年教师职业能力竞赛评分细则（管理服务组）

一、分值设计

总分 100 分，方案设计占 40%，现场演示占 50%，总体印象占 10%，由专家评委评审确定分数。得分总分去掉最高、最低分，然后求平均数，作为选手最终得分。

二、评价量表

评分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方案设计（40 分）	目标定位——师德师风和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管理服务全过程。	10 分	
	设计内容——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逻辑性强；合理设计各部分内容的关系；理论联系实际，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10 分	
	可操作性——符合相关管理岗位具体工作要求，具有可执行性。	10 分	
	表现形式——书面表达语义准确，行文规范，详略得当，适当选择图表等支撑手段。	10 分	
现场演示（50 分）	思想性强，充分挖掘管理服务岗位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展示优良的师德师风。	20 分	
	内容丰富，准确、全面地论述所设计方案的内容，顺序安排得当，时间分配合理。	15 分	
	语言表达清晰、流畅；语言组织有层次，有重点，符合管理岗位特点；恰当使用多媒体形式，与书面方案互相支持，富有创意。	15 分	
总体印象（10 分）	理念先进、感染力强、个性鲜明。	5 分	
	演示过程设计完整，方案新颖，展示效果好。	5 分	
总分			

注：本细则参照《北京高校第三届管理岗位青年教职工职业能力竞赛评价细则》制定。

(此页无正文)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26 年 4 月 15 日印发